

■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3.88%,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2.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13号 |
| 办公地址 | 广西南宁市民族路46号国海大厦630028 |
| 法定代表人 | 何春梅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444,525,514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3001016230097E |
| 境内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国海证券 |
| 股票代码 | 000750 |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明 |
|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 刘明 |
| 联系电话 | 0771-5510626 |
| 传真 | 0771-5530956 |
| 互联网网址 | www.ghzq.com.cn |
| 电子邮件 | dzbs@ghzq.com.cn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发行人公司不是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的确认及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国海1”,债券代码为“114729”,期限3年,票面利率3.88%,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2.0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人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国海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

日期:2020年4月30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号)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43元,募集资金总额614,2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3,980,619.01元,募集资金净额570,257,480.99元。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81,526,195.00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2,711,905.00元);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C10522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公司将原计划投资于“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365万元、“成都”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10万元、“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815万元,即“成都”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一部分募集资金合计5,790万元变更为上海、北京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将原计划投资于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210万元变更为武汉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详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1 | 上海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3,6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007880100000031 |
| 2 | 北京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2,19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0078801200000423 |
| 3 | 武汉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2,21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007880100000032 |
| 合计 | | | 8,000.00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上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分别为3,600

万元、2,190万元和2,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北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北京/武汉)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截至202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分别为3,600万元、2,190万元和2,21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唐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相关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武汉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铂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铂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上海)”)与贵研铂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签订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简称“项目”)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铂业”)签订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简称“合同”),合同双方按照相约约定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便于保障项目的高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贵研铂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新材料”)与公司、贵研铂业新材料协商一致,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铂业新材料与贵研铂业新材料签订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简称“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在双方在研磨化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公司、贵研铂业新材料与贵研铂业新材料三方签署。截至目前,贵研铂业新材料已向公司支付了合同价款,并获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补充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将按照相约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铂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上海)”)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贵研铂业与北京黄金融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金”)分别签署了编号为“GY-MX-Au-180517-012,GY-MX-Au-180517-013,GY-MX-Au-180517-014,GY-MX-Au-180517-015”等五份《采购销售合同》,四份合同共计划金额人民币60,624,266.97元,合同签订之后,北京黄金融资中心向贵研铂业支付货款人民币160,240.00元,尚欠货款人民币60,464,197.00元。2019年7月31日,贵研铂业向北京黄金融资中心支付了合同价款,并获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贵研铂业进行了立案审理,2020年3月21日,贵研铂业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贵研铂业进行了立案审理,并依法向贵研铂业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依法向贵研铂业送达了《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于2019年8月13日及2020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三、诉讼结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四、诉讼费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五、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六、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八、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九、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十一、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十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贵研铂